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43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宸維
被　　告　龜山云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依婷
被　　告　林口云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依婷
被　　告　肆捨五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依婷
被　　告　文心咖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依婷
被　　告　中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依婷
被　　告　忠孝咖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依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研討結論參照）；又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0 萬元（計算式：165 萬元x 6 ＝990 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